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2年7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2070011的《受理通知书》。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

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2070011 的《受理通知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现因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且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2070011 的《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函复。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杜艳芳

联系电话：0760-22234665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